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55號、115年度偵字第56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智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領金額欄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提領金額（尾數5元部分，均已包含5元手續費，實際取得金額均不含手續費）」、編號2匯入帳戶及申登人欄所示「000-00000000000000」應補充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智文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起施行，修正為「（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核被告吳智文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經查，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黎○洲、李○賢、林○宏（下合稱告訴人黎○洲等3人），雖因遭詐騙而多次匯款，惟被告與「高浩俊」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就同一告訴人所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黎○洲、李○賢所匯款項雖經被告分次提領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惟被告提款之時、地密接，且均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上開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從而，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次洗錢犯行，均應依接續犯之概念，各論以包括之一罪。

㈣被告與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高浩俊」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本案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1,000元及300元，共為3,3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並已繳回犯罪所得乙節，有本院規費繳款單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又被告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擔任提領並轉交贓款之角色，造成告訴人黎○洲等3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黎○洲等3人遭騙款項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黎○洲等3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量刑因子，暨衡酌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其犯罪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如附表所犯各罪，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

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檢察官雖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惟本院審酌全情後，認檢察官此部分之求刑，稍嫌過重，併為敘明。

㈨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行各獲得2,000元、1,000元及3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認在卷，足認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繳回並扣案等節，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㈡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各該財物，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附件附表編號1所載	吳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附件附表編號2所載	吳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3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附件附表編號3所載	吳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55號
115年度偵字第5696號

被　　告　吳智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智文與「高浩俊」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將受騙款項轉帳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嗣吳智文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再轉交與「高浩俊」，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二、案經黎景洲、李厚賢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林輝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智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黎○洲、李○賢、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高浩俊」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令告訴人等均難以追索取回受騙款項，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忠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李平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依入帳時)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及申設人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備註
1	黎○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透過LINE與黎○洲加為好友，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黎○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2月9日8時53分許 ②113年12月9日8時54分許 ③113年12月9日8時55分許 ④113年12月9日8時5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000-0000000000000 邱○原	吳智文	①113年12月9日9時33分許 ②113年12月9日9時34分許 ③113年12月9日9時34分許 ④113年12月9日9時35分許 ⑤113年12月9日9時36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統一超商興長安門市（屏東縣屏東市○○路000號0樓）	警卷P.27(警詢)、P.66(交易明細與提領畫面)
							①113年12月9日9時39分許 ②113年12月9日9時40分許 ③113年12月9日9時41分許 ④113年12月9日9時42分許 ⑤113年12月9日9時42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全家超商屏東長安門市（屏東縣屏東市○○路000號）	
2	李○賢（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透過臉書廣告誘李○賢加入LINE群組，並於群組內佯稱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李○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2月9日9時25分許 ②113年12月9日9時27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 邱○原	吳智文	①113年12月9日9時50分許 ②113年12月9日9時51分許	①6萬元 ②4萬元	屏東六塊厝郵局（屏東縣屏東市○○路00號）	警卷P.29(警詢)、P.71、75(交易明細與提領畫面)
3	林○宏（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林○宏聯繫，佯稱有投資管道云云，致林○宏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①113年12月10日12時42分許 ②113年12月10日12時4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000-0000000000000 王○漢	吳智文	113年12月10日13時3分許	3萬元	統一超商正莊門市（屏東縣○○市○○路000號）	監視器提領畫面、報案資料